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0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謝宗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肆仟伍佰捌拾貳元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玖拾捌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5年06月0
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0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謝宗諺於民國113年07月10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
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
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
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
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
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
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
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
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
01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02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
03 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4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6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
05 帳新臺幣99,798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
06 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7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
08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8 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